



光宇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36,531	580,151
銷售成本		(348,399)	(391,827)
毛利		188,132	188,324
其他經營收入		3,463	3,078
分銷成本		(71,865)	(78,038)
行政費用		(40,931)	(30,110)
經營溢利		78,799	83,254
財務費用		(18,311)	(15,0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
除稅前溢利		60,488	68,210
所得稅開支	5	(6,191)	(5,0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54,297	63,194
終止經營業務	6	—	—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3,831)	—
本期溢利		50,466	63,19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22	59,829
少數股東權益		344	3,365
		<u>50,466</u>	<u>63,194</u>
股息	7	<u>18,414</u>	<u>22,975</u>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1.57分</u>	<u>13.81分</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8		
— 基本		<u>12.46分</u>	<u>13.81分</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875	524,447
無形資產	14,318	45,358
商譽	4,193	4,193
負商譽	—	(16,502)
預付租賃款項	76,875	71,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00)	—
遞延稅項資產	499	499
	<u>591,960</u>	<u>629,145</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	8,489
存貨	247,177	221,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0,878	976,888
預付租賃款項	331	331
應收董事款項	567	9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134	15,3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7,656	—
持作買賣之投資	328	—
其他投資	—	378
抵押銀行存款	53,728	37,2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191	249,173
	<u>1,517,990</u>	<u>1,510,0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799	466,3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957	11,2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493	—
應付稅項	8,661	7,316
其他借貸	242	27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99,782	558,808
	968,934	1,043,943
流動資產淨額	549,056	466,104
	1,141,016	1,095,2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308	46,308
儲備	963,346	915,01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009,654	961,321
少數股東權益	74,476	70,810
權益總額	1,084,130	1,032,1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44,011	50,197
遞延稅項負債	12,875	12,921
	56,886	63,118
	1,141,016	1,095,24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或重估金額（倘適用）計量）作出修訂。

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化，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之海外業務商譽須列作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各結算日之過往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作資產扣減並撥回收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人民幣16,502,000元，乃早前呈列作資產之扣減，並相應增加累計溢利。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前，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並無從商譽分開確認。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予以追溯應用，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B.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乃與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債項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項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中。「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除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條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條詮釋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條詮釋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前期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採用之影響		
商譽攤銷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340	—
負商譽調撥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1,040)	—
本期溢利減少		<u>(700)</u>	<u>—</u>

本期溢利減少之項目按功能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採用之影響		
行政費用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340	—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1,040)	—
本期溢利減少		<u>(700)</u>	<u>—</u>

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928	(71,481)	524,447	—	524,447
預付租賃款項	—	71,481	71,481	—	71,481
負商譽	(16,502)	—	(16,502)	16,50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378	378
其他投資	378	—	378	(378)	—
對資產及負債之淨影響	<u>579,804</u>	<u>—</u>	<u>579,804</u>	<u>16,502</u>	<u>596,306</u>
累計溢利	<u>(418,548)</u>	<u>—</u>	<u>(418,548)</u>	<u>(16,502)</u>	<u>(435,050)</u>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為三大營運部門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電力控制設備。本集團以此為基準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		電力控制		小計	網上遊戲	註銷	綜合
	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設備	其他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4,083	122,498	22,095	17,855	536,531	3,518	—	540,049
分部間銷售	—	880	—	7,945	8,825	—	(8,825)	—
總計	<u>374,083</u>	<u>123,378</u>	<u>22,095</u>	<u>25,800</u>	<u>545,356</u>	<u>3,518</u>	<u>(8,825)</u>	<u>540,049</u>
業績								
分類業績	<u>62,655</u>	<u>11,998</u>	<u>5,783</u>	<u>788</u>	81,224	(26,146)	—	55,0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1			3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36)			(2,736)
經營溢利					78,799			52,653
財務費用					(18,311)			(18,311)
視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315	—	22,315
除稅前溢利					60,488			56,657
所得稅開支					(6,191)			(6,191)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溢利					<u>54,297</u>			
本期溢利								<u>50,466</u>

分類間之銷售交易以成本加利潤率收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控制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5,249	177,332	13,761	43,809	580,151	—	580,151
業績							
分類業績	65,350	20,689	(246)	1,010	86,803	—	86,803
未分配公司收入					808		8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57)		(4,357)
經營溢利					83,254		83,254
財務費用					(15,069)		(15,0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		25
除稅前溢利					68,210		68,210
所得稅開支					(5,016)		(5,016)
本期溢利					63,194		63,194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之折舊為人民幣22,55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11,000元）。本集團就專利及商標扣除之攤銷為人民幣9,56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000元）。

期內，於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並無就負商譽轉撥至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2,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37	4,814
遞延稅項	(46)	202
	<u>6,191</u>	<u>5,016</u>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本公司之其中七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期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7.5%至12%。該等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中國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取得中國稅務局於減稅期內之稅務優惠。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一間附屬公司之27.69%股權被視作由一名第三方以資本注資之方式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繼而由77%減至49.31%，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從事網上遊戲業務。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人民幣22,315,000元之收益。

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四年：港幣5仙)，而於財務報則列為人民幣0.04252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5305元)或約人民幣18,41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975,000元)。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仙)，而於財務報表則列為人民幣0.0104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2122元)或約人民幣4,50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190,000元)。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期內純利	<u>50,122</u>	<u>59,82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3,080</u>	<u>433,0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u>50,122</u>	<u>59,829</u>
加：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831</u>	<u>-</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53,953</u>	<u>59,82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433,080	433,080

由於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9.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7,560,000元購入深圳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深圳力可興」）70%股權，深圳力可興繼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正評估深圳力可興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收購之財務影響。

宋洋先生（宋殿權先生之聯繫人士並於深圳力可興持有82.5%實際權益），已向本集團呈示，深圳力可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經審核數據」）將不少於人民幣4,300,000元。倘該經審核數據少於人民幣4,300,000元，宋洋先生將會向本公司作出補償，金額相等於不足之數之5.8倍再乘以70%。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6,53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80,15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0,12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9,82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由於在期內採用垂直綜合生產方式以及積極地進行生產成本控制，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35%，去年同期則為32%。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SLA」）蓄電池

本集團生產的SLA產品主要應用於移動機站交換機房和電力控制站之後備電力供應，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訊、中國網通、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電訊營運商，而本集團同時亦供應SLA電池予愛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華為科技及中興通訊等。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SLA產品之營業額（不包括銷售汽車電池之營業額人民幣15,300,000元）為人民幣358,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84,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儘管有若干中國電訊營運商由於受到可能進行業務重組所引起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而減慢其資本性投資，但該負面影響已完全被愛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及華為科技等OEM客戶的銷售增長所抵銷。SLA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鉛和ABS塑膠，雖然原材料價格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仍然處於高位，但本集團採用垂直綜合生產方式，以及積極的成本控制以減低生產成本，故此SLA產品於期內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只有輕微下降，但仍能維持於二零零四年全年的水平。

鋰離子電池

由於中國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中國手機生產廠家的市場情況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仍然困難，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之需求相當依賴中國手機生產廠家的表現。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生產約980萬枚電芯，其銷售額為人民幣122,5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7,300,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31%。由於鋰離子電池的生產成本於期內同樣受到原材料價格上升影響，其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下降，但仍能維持於二零零四年全年的水平。

汽車電池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汽車電池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5,3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6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大幅度的下降，下降的主要因為汽車電池市場競爭劇烈、汽車生產商的業務表現欠佳導致汽車電池需求量減少、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令毛利率下降。期內，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商業策略包括減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汽車電池的生產，並將其部份資源轉往生產需求量仍然旺盛的SLA電池。

電力自動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電力自動化業務之營業額達人民幣22,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0%，增長的主要因為增加銷售發電整合自動化系統、變電自動化系統及電力網絡自動化系統等予國內的電力系統及工業企業。

網上遊戲

期內，本集團透過一名第三方以資本注資之方式，出售一間經營網上遊戲的附屬公司27.69%之股本權益。

前景

SLA電池業務將仍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憑著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及其產品的高質量，繼續鞏固其在中國SLA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鑒於其中一家電訊營運商實行統一採購SLA電池的政策，預期本集團將會於該政策項下受惠，原因是實力較弱及規模較小的生產商將被淘汰，而本集團於電訊業的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增加；由於得到如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及華為科技等客戶的增加訂貨，OEM業務將會是本集團增長的另一個原動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海外市場，包括俄羅斯、東南亞、印度、德國及美國等。基於以上原因，SLA電池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者。

本集團已就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3G」）在中國推出作出充分準備，基於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2G」）與3G是同時運行的，除了滿足現存2G網路的需要外，額外的SLA電池將需要作為新建3G網路的後備電力供應，故此未來3G在中國推出將肯定大量提高SLA電池的需求。

本集團預期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仍然困難，本集團期望中國手機生產廠家將於二零零六年重新訂立其市場策略，並推出新型號，從而使中國手機市場得到回復，而本集團亦將因鋰離子電池需求增加得到受惠。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使其主要產品之毛利率得到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7,560,000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力可興之70%股本權益，深圳力可興主要從事本集團現時並無生產的小型二次充電鎳電池製造業務，該收購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種類，並促使本集團進入海外市場，因深圳力可興約70%之產品為出口之用。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減持一間經營網上遊戲的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部份來自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7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4,90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它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億4,4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億9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億5,900萬元)為一年內償還，而餘額約人民幣4,4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萬元)為三年內到期的貸款，該等借貸年利率為4.14%至6.6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至7.91%)。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本集團現時之現金結餘、營運資金資源及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4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3)。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5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億3,7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1,500萬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億5,7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2,900萬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列值，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應收帳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幾近所有銷售均以記帳形式進行。大部份記帳式銷售僅向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良好業務關係及付款記錄之經常客戶提供。本集團一直維持嚴格之信貸政策，以往並無任何重大壞帳。本集團一般給予較為長期之信貸期限之客戶，主要為財務實力雄厚及議價能力較強之省級、自治區及縣政府郵電局。應收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天	417,822	415,614
90-180天	223,207	213,203
180-360天	205,579	186,788
多於360天	100,333	80,833
	<u>946,941</u>	<u>896,438</u>

SLA電池回款天數時間較其它行業為長。本公司的應收帳款週期長是行業特性，即電訊設備供貨商普遍如此，主要是由於電訊公司的網絡建設期較長所致。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訊、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網通及全國的電力公司，彼等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和財政狀況。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一名第三方以資本注資之方式，出售一間經營網上遊戲的附屬公司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27.69%之股本權益。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70,754</u>	<u>70,754</u>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2,872</u>	<u>10,589</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約7,88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0名)員工，本集團採用持續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在職培訓，以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產品及服務素質，僱員薪酬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仙)。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所述類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其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及姜兆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李增林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組成。其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的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先生及肖建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